

股票代码:002462

股票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8-02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 1-3 月份发生额
			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150,000.00	19,000.00	7.70%	25,500.00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105.00	105.00	3.10%	26.25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10.03	9.12	0.27%	2.51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251.67	211.03	6.23%	62.92
武汉健坤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24.00	20.80	0.61%	6.00
沈珍	房屋租赁支出	53.27	53.27	1.57%	13.32

周宏峻	房屋租赁支出	15.57	14.43	0.43%	3.89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光大银行

1. 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24.89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银行资产总额 40,882.43 亿元，负债总额 37,828.07 亿元，净资产 3,054.36 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11 亿元。

3. 关联关系

2018 年 1 月 4 日，根据《共青团中央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整体划转接收国有企业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的意向协议》和财政部出具财行函【2017】70 号函，公司控股股东中青实业发展总公司股东将由共青团中央变更为光大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

光大银行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股 25.43%并实际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嘉事堂与光大银行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二）其他关系介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武汉健坤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沈珍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周宏峻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能起到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